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委员会

第 3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穆明先生 (孟加拉国)

目录

议程项目 19：可持续发展(续)

-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 (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续)
- (f) 生物多样性公约(续)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续)
- (i) 山区可持续发展(续)

议程项目 21：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续)

议程项目 24：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

议程项目 25：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续)

议程项目 29：增强人民权能以及以和平为中心的发展模式(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9: 可持续发展(续)

题为“为可持续生计和发展保护珊瑚礁”的决议草案(A/C.2/66/L.38/Rev.1)

1. 主席邀请委员会对澳大利亚以文件中所列提案国名义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66/L.38/Rev.1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 Lin 女士(澳大利亚)说, 这项最初以太平洋国家名义提出的决议草案现已获得广泛认同。她宣布, 下列国家希望加入提案国行列: 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科摩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

3. 决议草案 A/C.2/66/L.38/Rev.1 获得通过。

4. Altmörs 先生(土耳其)说, 由于该决议草案提出多个重要问题, 因而土耳其加入就此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尽管认识到珊瑚礁以及相关生态系统对小岛屿国家可持续生计和发展而言至关重要, 但土耳其还是不希望将其与决议草案中提及的土耳其未加入的国际文书联系起来。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题为“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贡献”的决定草案(A/C.2/66/L.52)

5. 主席邀请委员会对委员会主席团提出的决定草案 A/C.2/66/L.52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决定草案 A/C.2/66/L.52 获得通过。

题为“为认可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以及此类组织和群体参与筹备进程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所作安排”决定草案(A/C.2/66/L.53)

7. 主席邀请委员会对委员会主席团提出的决定草案 A/C.2/66/L.53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 决定草案 A/C.2/66/L.53 获得通过。

(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续)

题为“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决议草案(A/C.2/66/L.28 和 A/C.2/66/L.58)

9. 主席邀请委员会对委员会报告员在关于决议草案 A/C.2/66/L.28 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66/L.58 采取行动。

10. De Laurentis 女士(委员会秘书)指出, 在决议草案 A/C.2/66/L.58 第 6 之二段中, 大会将请秘书长在其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提案内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举行的届会编列经费。因此, 这些届会已列入联合国 2012 年和 2013 年会议日历草案中(见文件 A/66/32, 附件二第 118、122、214 和 250 项)。她忆及秘书长在文件 A/C.5/58/32 中提出的关于先前决议草案 A/C.2/58/L.14/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在该决议草案中, 大会请秘书长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为《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举行的届会编列经费; 大会正式通过该决议草案为第 58/243

号决议，并随后核定了2004-2005两年期中所需资源。此后，在2006-2007、2008-2009和2010-2011两年期中，《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届会会议事务所需资源被视为经常性活动，并被列入相应两年期的拟议方案预算。在2012-2013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29E款(行政，日内瓦)项下再次列入这些所需资源。

11. 鉴于《公约》总部设在德国波恩，因此2012-2013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所需资源还包括前往波恩的差旅费估计数。如果不在波恩举行会议，实务秘书处必须承担任何增加的差旅费。此外，不包括在2012-2013年日历内的任何增设会议将通过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继大会决议58/243获得通过后，2004年以来这些安排已得到落实。

12. 因此，决议草案A/C.2/66/L.58的通过不会造成2012-2013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需经费增加，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不在波恩举行会议，实务秘书处将承担增加的差旅费，而不包括在2012-2013日历内的任何增设会议则通过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

13. **Nemroff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目标，并将继续通过自愿捐助方式予以支持。气候变化是一个全球性挑战，必须采取全球解决方法，这就需要谋求低碳经济的可持续经济发展。美国代表团很高兴加入关于该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同时也重申了联合国经常预算不应被用来补贴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可自我维持的独立条约机构和公约的原则。

14. 决议草案A/C.2/66/L.58获得通过。

15. 决议草案A/C.2/66/L.28被撤回。

(f) 生物多样性公约(续)

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决议草案(A/C.2/66/L.29和A/C.2/66/L.55)

16. 主席邀请委员会对委员会报告员在关于决议草案A/C.2/66/L.29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A/C.2/66/L.55采取行动。

17. 决议草案A/C.2/66/L.55获得通过。

18. 决议草案A/C.2/66/L.29被撤回。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续)

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2/66/L.45和A/C.2/66/L.57)

19. 主席邀请委员会对委员会报告员在关于决议草案A/C.2/66/L.45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A/C.2/66/L.57采取行动。

20. 决议草案A/C.2/66/L.57获得通过。

21. 决议草案A/C.2/66/L.45被撤回。

(i) 山区可持续发展(续)

题为“山区可持续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6/L.33/Rev.1)

22. 主席邀请委员会对秘鲁以文件中所列提案国名义提出的决议草案A/C.2/66/L.33/Rev.1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3. **Muñoz 先生**(秘鲁)说，下列国家希望加入提案国行列：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几内亚、海地、印度、肯尼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黑山、摩洛哥、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4. 决议草案A/C.2/66/L.33/Rev.1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21：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续)

题为“通过加强最高审计机关提高公共行政的效率、问责、效益和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2/66/L.16/Rev.1)

25. 主席邀请委员会对奥地利以文件中所列提案国名义提出的决议草案A/C.2/66/L.16/Rev.1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6. **Brandstätter 先生**(奥地利)说,发展的核心挑战是建设强有力的机构,尤其是最高审计机关发挥关键作用,帮助促进高效、透明和负责任的政府。他说,下列国家希望加入提案国行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克罗地亚、古巴、厄立特里亚、法国、格鲁吉亚、几内亚、海地、冰岛、肯尼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新西兰、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塞拉利昂。

27. 决议草案 A/C.2/66/L.16/Rev.1 获得通过。

28. **Nkombela 先生**(南非)说,该决议草案是促进透明和负责任地使用公共资金、从而打击腐败的一个里程碑。他对与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得到加强表示欢迎,目前该组织董事会主席为南非总检察长。

议程项目 2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

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决议草案(A/C.2/66/L.6 和 A/C.2/66/L.54)

29. 主席邀请委员会对委员会副主席 Yohanna 先生(尼日利亚)在关于决议草案 A/C.2/66/L.6 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66/L.54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0. 决议草案 A/C.2/66/L.54 获得通过。

31. **Suárez Salvia 先生**(阿根廷),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说,决议草案 A/C.2/66/L.6 对各项原则的阐述更全面,因而会比刚通过的那项决议草案更可取。然而,77 国集团加中国还是决定加入关于已成为纯粹程序性案文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预期相关问题将会在即将进行的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中得到处理。他强调了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普遍性、自愿性、中立性和多边性,以及对方案国不同需求的灵活回应。这些活动的基础将继续是核心资源,不能为非核心资金所取代。

32. 决议草案 A/C.2/66/L.6 被撤回。

议程项目 25: 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续)

题为“2013 国际藜麦年”的决议草案(A/C.2/66/L.19/Rev.1)

33. 主席邀请委员会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文件中所列提案国名义提出的题为“国际藜麦年”的决议草案 A/C.2/66/L.19/Rev.1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巴西、古巴、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利比里亚加入提案国行列。

34. **Archondo 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说,为庆祝 2013 “国际藜麦年”,应推广藜麦种植,这不仅会使生产国受益,还将为全球反饥饿斗争作出贡献。

35. 决议草案 A/C.2/66/L.19/Rev.1 获得通过。

题为“2014 国际家庭农业年”的决议草案(A/C.2/66/L.20/Rev.1)

36. 主席邀请委员会对菲律宾以文件中所列提案国名义提出的 A/C.2/66/L.20/Rev.1 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古巴、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和瓦努阿图加入提案国行列。

37. **De Vega 先生**(菲律宾)说,决议的西班牙语版本未提及其它语文版本序言部分第 5 和第 6 段中所载的小农农业。因此,需要使西班牙语版本与其它语文版本一致。

38.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6/L.20/Rev.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29: 增强人民权能以及以和平为中心的发展模式(续)

题为“增强人民权能和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6/L.40和A/C.2/66/L.56)

39. 主席邀请委员会对委员会副主席 Donckel 先生(卢森堡)在关于决议草案A/C.2/66/L.40的非正式协

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A/C.2/66/L.56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0. 决议草案A/C.2/66/L.56获得通过。

41. 决议草案A/C.2/66/L.40被撤回。

下午4时25分散会。